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107年10月19日第15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1日第161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年1月9日第357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3年6月7日第20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9日第401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校評量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的次一學期。  
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修正施行前之下列情事，其效力不受影響：  
一、已獲得整體或單項免評量者。  
二、原適用本辦法及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於再評量期間受之限制。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者。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者。
-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年須更新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教師兼任行政職任職期間免評量及得延後評量之相關規定，依校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項。  
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並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教師應更新工作彙整表，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 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評量資料由本校教師評量系統產出，如屬自行補充說明之事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所屬系、所、學程參辦。
- 三、系（所、學程）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四、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提報校教評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校評量辦法相關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及教師所屬單位。

第七條 教師評量各項目之比例，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研究及教學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教學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教學項目核計應在 95 分以上；服務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服務項目核計應在 95 分以上。

第八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第九條 本院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其中受評期間經匿名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成冊專書或專書篇章等研究成果之計分應至少 15 分以上：

一、期刊論文：

依據受評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教師升等專業期刊排序表及本院教師升等相關期刊等級之分級規定如下：

- （一）期刊排序第 1 級：每篇核計最高 40 分；若刊登於國科會各學門 A 級以上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 10 分。
- （二）期刊排序第 2 級：每篇核計最高 20 分。
- （三）期刊排序第 3 級或其他具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核計最高 15 分。

二、成冊專書或專書篇章：

- （一）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分；

經國外特優出版社出版並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者，每冊加計 10 分。

- (二) 成冊專書未經審查制度出版者，每冊核計 20 分；擔任專書編者，每冊核計 10 分。
- (三) 專書篇章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20 分。未附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10 分。
- (四) 前項期刊論文內容若與此項成冊專書或專書篇章內容雷同程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應擇一計分。

### 三、研討會論文

- (一) 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發表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10 分。未附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5 分。
- (二) 若第一項期刊論文或第二項成冊專書或專書篇章之內容，與本項學術研討會論文雷同程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則本項不得計分。

### 四、研究計畫：

- (一) 執行教育部、國科會、或經由本校簽約之其他機關（構）研究計畫，領有主持人費，經執行完畢並有成果報告者：擔任主持人，每案核計 10 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每案核計 5 分；如經系所認定屬於大型或整合型計畫者，擔任總主持人，每案加計 10 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每案加計 5 分。
- (二) 多年期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期間，每一年計算為一件研究成果。計畫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五、受評期間獲本校研究優良獎者每次核計 10 分；獲研究特優獎者每次核計 20 分；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核計 30 分。

六、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另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者，其篇數不得超過總篇數二分之一。

七、研究成果若為中國大陸出版者，不予列入；但若為 SSCI、SCI、EI、AHCI 期刊則不在此限。

八、研究成果須為向系（所、學程）教評會提出前即已出版、發表或已被接受，並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提送系、所、學程相關會議查核認定，各項研究成果不得重複列計。

## 第十條

本院教師教學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基礎項目累計分數以 60 分為上限，核計方式如下：

- (一) 受評期間符合本校教學相關規定，核計基本分數 60 分；未符合者，依下列規定核減基本分數：
  - 1、每學期上傳教學大綱率未達 100% 者，50 至 99% 者核減 1 分，未達 50% 者核減 2 分。
  - 2、每學期依限繳交成績率未達 100% 者，50 至 99% 者核減 1 分，未達 50% 者核減 2 分。
  - 3、每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每學期核減 2 分。
  - 4、前三小目同一學期核減分數合計至多 5 分。
- (二) 每學年學制內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者，授課時數每不足 1 小時者核減 2 分；當學年授課時數不足，已於下一學年補足者，不予扣分。
- (三) 系所教評會得視受評教師採計期間之平時教學表現，於 10 分內酌予增減分數，惟須敘明具體理由。

二、教學進階項目累計分數以 30 分為上限，核計方式如下：

- (一) 指導本校博、碩士（含在職專班）論文畢業，每名博士生核給 8 分，每名碩士生核給 4 分；論文若為聯合指導，該給分除以指導人數。
- (二) 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補助每件核給 4 分，如獲研究創作獎另核給 4 分。
- (三) 開設英語授課，每學期每門課程核給 4 分，與本院國際學程合開英語授課，每學期每門課程另核給 4 分；課程合授者，分數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計算。
- (四) 開設通識課程、整合開課、遠距教學、數位學習、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之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核給 4 分，課程合授者，分數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計算。
- (五) 錄製磨課師課程，每門課核給 20 分，課程合授者，分數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計算。
- (六) 參與教學社群、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計畫各核給 10 分。
- (七) 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每次核給 4 分，本項分數累計以 20 分為上限。
- (八) 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教學精進及創新表現，由系所教評會評分並敘明具體理由，以 10 分為上限。

三、教學標竿項目累計分數無上限，核計方式如下：

- (一) 獲得本校或本院教學優良獎 1 次，各核給 10 分；獲得本校教學特優獎 1 次，核給 20 分。
- (二) 獲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專業相關獎項，每項核給 20 分。
- (三) 獲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校外教學專業獎項，每項核給 10 分。

四、上述三項目合計分數達 100 分以上者，以 100 分計。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服務基礎項目累計分數以 60 分為上限，核計方式如下：

- (一) 每學期出席系所務相關會議之出席率應達 75% 以上，核計基本分數 60 分；未達者每學期核減 5 分。
- (二) 系所教評會得視受評教師採計期間之平時服務表現，於 10 分內酌予增減分數，惟須敘明具體理由。

二、服務進階項目累計分數以 30 分為上限，核計方式如下：

- (一) 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包括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老師等，每項每學期核給 5 分。
- (二) 參與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學程各委員會代表，每項每學期核給 5 分。
- (三) 擔任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校級研究中心主管等職，每項每學期核給 15 分；擔任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學院副院長、系所（學程）主管等，每項每學期核給 10 分。
- (四) 從事公益性、學術專業性相關校外服務，每項核給 5 分。
- (五)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每項核給 5 分。
- (六) 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項核給 5 分。
- (七) 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服務表現，由系所教評會評分，以 10 分為上限。

三、服務標竿項目，累計分數無上限，核計方式如下：

- (一) 擔任校級相關計畫團隊成員，每項核給 5 分；如擔任校級相關計畫主持人，每項核給 10 分。
- (二) 獲得本校教研人員傑出服務獎，每次核給 30 分。
- (三) 獲得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校外服務獎項或與社會實踐相關獎項，每項核給 10 分。

四、上述三項目合計分數達 100 分以上者，以 100 分計。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院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

教師再評量期限為三年。

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

教師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評量。

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